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街頭藝術表演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政府對街頭藝術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當局就街頭藝術表演的立場

2. 政府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街頭藝術表演可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亦可增添城市的文化氣息。街頭表演者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一如其他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街頭藝術表演應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情況下進行。若接獲任何對街頭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的投訴，相關執法部門會到場了解，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處理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問題，警務處會處理與公眾安全或破壞社會安寧有關的事件。

3. 香港社會崇尚藝術自由，政府亦非常認同。因此，現時各執法部門對各類街頭表演都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一些沒構成滋擾或阻礙，或沒有收到投訴的表演行為，一般都不會遭到阻止或檢控。我們亦參考過一些先進和較國際化的城市（包括倫敦、悉尼、東京、新加坡及台北等）對街頭藝術表演的政策及措施。我們留意到，這些城市當中的絕大部份，（例如：東京、倫敦、新加坡及台北）對街頭表演是有所規管的。表演者必須先通過試演並申領有關牌照，方可從事街頭表演活動，有關的街頭表演活動亦必須在特定地點例如部分公園及廣場進行，部分城市更要求街頭表演活動需符合其他要求例如音量管制、表演者需購買保險等。參考了其他城市的做法後，康文署亦推行了下述第 5 段提及的「開放舞台」計劃，而與此同時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廣場及遊樂場地亦可供舉辦戶外藝術表演之用。其他部門及機構亦通過不同計劃去促進戶外藝術表演活動。

各部門及藝術機構提供的戶外藝術表演場地

4. 現時，香港有不少戶外場地可提供作公開藝術表演之用，以下臚列部份供參考：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場地的戶外廣場及開放舞台計劃

5. 為讓更多市民能夠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及為藝術愛好者提供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免費表

演，表演形式不限。參照一些外地就街頭表演的做法，擬議表演項目須通過簡單的試演，目的是為確保演出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噪音管制等要求。表演者／團體採用先到先得的登記制度，表演者毋須繳付場租，而且可以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在劃定表演區時，已考慮人流及場地其他使用者的活動，讓演出可順利進行。計劃下的登記制度亦可以有系統地協調不同表演者在場地使用和時間上的分配。有參與「開放舞台」計劃的表演者反映，計劃能夠為他們提供一個演出平台，而管理的模式亦恰當。為了鼓勵更多熱愛藝術表演的年青人參與此計劃，康文署於 2013 年向全港約 250 個大專院校不同的學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推廣。其後參加及通過試演的青年隊伍演出水準不俗，觀眾反應良好。

6. 除「開放舞台」計劃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廣場舉辦文娛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除「開放舞台」外，於 2013 年共有 146 項由康文署及其他團體舉辦的文化活動在這四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內舉行。

7. 康文署近年亦為轄下遊樂場地注入文化藝術元素。2013 年，共有 396 項文化藝術活動在康文署轄下遊樂場地舉行，包括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當中有些活動在遊樂場地內的露天劇場舉行（現有 20 個場地設有露天劇場），而該等劇場可供市民租用。

(ii) 西九文化區的戶外表演

8. 西九文化區建成後將有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為市民提供進行文化、藝術以及消閒娛樂活動的場所。自 2012 年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一直有運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戶外文化藝術活動，也會租予其他機構進行不同類型的節目，例如「自由野」戶外藝術節、「澎湃鼓樂迎新春」、「歌+飛」音樂及藝術節等。至今已有 12 項戶外表演活動在西九文化區用地進行。

9. 按照現時進度，西九文化區公園的建造工程預計於今年起開展，目標是於 2015 年年底起逐步開放。管理局歡迎訪客屆時在公園內進行各類文化藝術活動，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即將就公園日後的用途及管理事宜，包括在戶外表演方面，收集公眾意見。管理局亦擬於今年內就有關事宜諮詢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公園建成前，管理局將繼續開放西九龍海濱長廊予市民享用，並在場地管理上採取開放與寬鬆的原則。

(iii)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反轉天橋底」項目

10. 「反轉天橋底一號場」為市民提供一個非正式的文化及表演場地，為不同團體舉辦創意文化藝術等各類活動時，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場地。場地採用開放式設計，營造一個歡迎市民可暢意踴躍、閒坐及輕鬆使用的公共空間。場地建有基本設施包括舞台、後台室、燈光、電力供應及洗手間等等，並已取得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

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發出的牌照，供場地使用者作一般表演用途。會場亦已設置由貨櫃改建的地標裝置及以汽油鼓改裝成敲擊樂器作街頭表演之用。

11. 於 2013 年，曾在「反轉天橋底一號場」舉行的活動達 23 項，當中包括文化及表演活動例如音樂表演、舞蹈比賽、戶外電影及展覽等。

(iv) 香港藝術中心的戶外表演

12. 香港藝術中心在其正門的廣場，定期主辦多元化的戶外演藝表演節目，除了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也為獨立藝術工作者及藝團提供了演出的機會。活動邀請不同的演藝團體和藝術家參與輪流演出，內容包括流行音樂，爵士樂，古典以至地方音樂，舞蹈，劇場等。

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事宜

13. 有意見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開放時間對專區內街頭藝術表演的影響。旺角行人專用區於 2000 年設立，主要目標為改善行人環境，令人流更暢通。在 2013 年年底，鑑於行人專用區內通道擠塞及噪音等問題有惡化趨勢，對附近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滋擾等因素，我們在詳細考慮各方意見和經諮詢附近居民、商戶及途人後，決定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由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專用區只限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開放。我們在新安排實施後的六至九個月後會進行檢討新安排的成效，政府相關部門也有密

切留意專區內的情況，並將於今年稍後向區議會報告區內最新情況。

14. 現時行人專用區內的表演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在區內進行，在不牴觸法例的情況下，表演的內容及其藝術水平都是沒有規管的。若要在區內或香港其他地方引進類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安排，以確保街頭表演可以有序地在指定地點進行，且表演內容具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則社會各界，尤其是表演藝術界，需要先凝聚共識，再由政府著手研究其可行性。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